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

地址：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

聯絡人：黃子紘

聯絡電話：08-8761107#222

電子信箱：jenny2261068@fangshan.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7500A115000068200-1.pdf、376537500A115000068200-2.pdf)

主旨：有關本所為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補助，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向本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且就讀鄰近(枋寮鄉、車城鄉)國中之在學學生，申請受理期間於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受理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相關補助事宜及申請方式請參考本辦法規定，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所民政課承辦黃子紘辦事員(電話：08-8761107分機222)。
- 四、隨函檢附本辦法及申請文件各1份供參。

正本：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

本所112年6月9日山鄉民字第11230586901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42791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2年9月5日山鄉民字第11230904901號令修正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4日屏府教國字第112570584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3年7月5日山鄉民字第11300030681號令修正公布

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18日屏府教國字第113503004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低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 一、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且就讀鄰近(枋寮鄉、車城鄉)國中之在學學生，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
- 二、前開之對象，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三條

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四)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情形特殊者，由受補助學生簽寫切結書經本所審核通過，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枋山地區農會帳戶或領取支票。
- (五)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六)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
- (七)領據及切結書。

二、申請期限: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如下:

- (一)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二)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

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所，並繳還補助款。

第八條

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溢領補助款。

第九條

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系 (科) 級		
資 料	戶籍地址	鄉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鄉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檢附文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受補助人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須扣款手續費 60 元)存摺影本/改匯法定代理人帳戶需另附帳戶改匯切結書。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 6. 領據及切結書。					
	補 助 金 額(上限新臺幣 1200 元)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填表須知：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且就讀鄰近(枋寮鄉、車城鄉)國中之在學學生，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
2. 前開之對象，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二、申請期限

1.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3. 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審核意見：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 辦 人	課 長	鄉 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
本人確定下列情形：

交通費補助以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為限(不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自備交通工具上下學)。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

- 搭乘學校提供之通勤工具。
- 共乘通勤，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
- 領有其他補助者或優惠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其他：

*如經查有以上之情事，立切結書人願全數繳回申請期間本所之國中生通勤交通費。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 戶 改 匯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帳戶_____，故無法具領屏東
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同意撥入其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枋山地區農會/郵局/其他金融機構：_____）
帳戶，(局)帳號_____（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同意立即終止補助並將已領補助之金額
繳還公庫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